

#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聯絡人：陳惠蘭組長、林芝旭專員  
電話：2717162、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 本案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「115 年度第二梯次客座研究人員」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日期：請申請教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行備妥公文將申請書函送該院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本項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專任教授職級，並利用**休假研究**期間進行。
- 四、 研究期間及補助：客座研究期限為 3 個月至 6 個月（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期間內）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 3 萬元；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每月最高 2 萬元。到訪期間因公出差，得比照該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流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將申請客座研究人員之規劃述於休假研究申請暨計畫表中，並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提出申請，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至遲應提送 115 年 4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請製備函稿，檢附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（含研究計畫書）及本校同意休假研究之公函，簽會研發處及人事室，經一層決行後，依限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。
- 六、 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申請書格式請至該院下載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，並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